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6年1月17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6年4月11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所述規定而受影響。

##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 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a)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c)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任何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或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任何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或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議案及上市方案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規定。

##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公司章程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其他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一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召開。

###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根據有關的金融企業財務會計制度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直接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擔任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



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分別在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行業管理部門的要求，及時報送財務報表、統計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並對報表、報告及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

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h)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j)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

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審議批准本行的發展戰略、規劃，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i)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j)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 (k)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m)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及
- (n)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c)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股權激勵計劃；

- (f) 超出本行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g) 購回本行股份；
- (h)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本行年度報告；
- (f)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除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須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已向本行悉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 (d) 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並徵得董事會同意。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出質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者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審議程序通過，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
- (e)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自身股份的活動。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iii)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d)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本行子公司持有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對限制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宣派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a)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b)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份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 (c)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d)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 (f)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及



- 已呈交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公司年度報告副本。
- (g)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h)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
- (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通知登記在冊的本行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商業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架構重組。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人：

- (a)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c)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及
- (d)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c)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及
- (d)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售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d)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e)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為限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 (d)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 (e) 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
- (f) 本行法人股東中，如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銷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被其他公司兼併時，法人股東應在30天內書面通知本行；
- (g)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

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

(h)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董事持有本行股份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本行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b)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
- (c) 監督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d) 要求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e)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
- (f)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稽核工作；
- (g)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h)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的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董事、行長和監事；
- (j)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k)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
- (l)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當制定內容完備的議事規則。

## 行長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信貸和審計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h)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j)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支行行長從事正常業務和管理；
- (k)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l)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執行機構和本行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g) 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h)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 擬定本行購回股份方案；
- (j) 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k)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l)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和審計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m)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
- (n)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o)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p)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本行核數師；
- (q)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r)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
- (s)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